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87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服部)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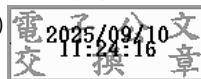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9月5日桃社障字第1140079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